

护“鱼墩墩”游向广阔未来

亮点

□本报记者 戴小堯
通讯员 范凌坡 沈俊

从三国童谣“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的民声印记，到1956年毛泽东“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的豪迈咏叹，武昌鱼在湖北鄂州(古武昌)这片承载三国古都底蕴与空港新城活力的土地上，书写着“一条鱼撬动一个产业”的故事。2022年仲夏，以武昌鱼为元素的吉祥物“鱼墩墩”跃然出世，成为代表鄂城文脉的灵动IP。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聚焦武昌鱼全产业链法治保障，擦亮了“鱼墩墩”金字招牌，也绘就了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美好图景。

斩断“绝户网”

九十里长港南接梁子湖、北入长江，是长江一级支流，更是武昌鱼的原产地——每年春季，武昌鱼沿长港洄游产卵，再返回梁子湖栖息。然而，受暴利驱使，近年来非法捕捞行为屡禁不止，一度阻断武昌鱼洄游通道。

“我生在长港边，小时候河水清、鱼虾多，后来无序捕捞让鱼虾成群的景象没了。”在“霸王罾”非法捕捞现场，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长港镇岷山村村委会主任王志启感慨万千。“霸王罾”(学名“拦河大网”，民间称“绝户网”)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工具，近百平方米的大网横亘河道，大小鱼儿尽被捕获。

2021年3月，鄂城区检察院针对长港河“霸王罾”非法捕捞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经与区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沟通了解到，非法架设“霸王罾”人员系当地村民，拒不配合整改违法行为，行政执法难度较大。同年4月，该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渔政监督管理职责及河湖长办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有效制止辖区长港河道非法捕捞违法行为。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单位立即开展清理行动，收缴非法捕捞地笼

30余条、丝网5条，拆除沿线“霸王罾”8处，同时还建立起政策宣传、联合执法、发动群众三位一体的渔政执法工作机制，有效遏制了非法捕捞行为。

“检察机关及时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坚决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值得点赞！”王志启代表同时建议，检察机关可结合检察开放日、法治宣讲等活动，组织各方现场观摩，提升社会“齐抓共管共治”的生态保护意识。

澄澈“母亲湖”

“养鱼先养水。”对武昌鱼来说，三山湖水是天然“孕育地”。三山湖位于鄂城区西南部，东西北三面被鄂州泽林镇、杜山镇环抱，南接黄石大冶，湖水经新港汇入长江。三山湖流域村民世代以养殖捕捞为生。“我们村”户有水塘，家家养鱼忙，是鄂州武昌鱼人工养殖的核心区，还有“武昌鱼(团头鲂)国家级原种场”给我们提供技术支撑。”紧挨三山湖的杜山镇三山村村民向前来走访的鄂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然而，近年来因投饵、投肥、投药而产生的污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到湖里，水污染日益严重。“水质一度降到V类，直接影响了我们村的武昌鱼品质。”三山村党支部书记向检察官反映道。

“三山湖湖水污染问题涉及我们和黄石大冶两地。”鄂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面对三山湖跨区域管辖难题，该院于2024年4月与大冶市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涵盖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内容，畅通信息渠道。

机制建立后，大冶市检察院迅速移送线索：三山湖部分水域网密布、珍珠养殖场投肥致水体发黑、餐饮水尾湖占湖排污多年。两院核实确认涉事区域属鄂城区后，鄂城区检察院立即行动，于2024年7月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在两个月后的“回头看”行动上，围网与非法珍珠养殖问题已解决，但水尾湖仍占湖面之五，污水直排问题依然如故。

加强生态保护，“诉”的刚性监督不能缺位。2024年11月，鄂城区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责令水利和湖泊监管部门

门依法继续履行法定职责。今年4月，水泥船被依法拖移拆除，这颗楔在三山湖多年的“钉子”终被拔掉。

严把“舌尖关”

在鄂城区泽林镇，鱼圆是当地人的生活记忆，也是一道宴席“硬菜”，历经40余年，小玲珑鱼丸更是“风味顶流”，制作技艺于2024年入选湖北省非遗名录。

“我们的鱼圆用三山湖胖头鱼、草鱼做，30元一斤；武昌鱼圆需定制，60元一斤还供不应求。”今年6月27日，在小玲珑鱼丸专卖店，店员老余指着堂屋中晾凉待冷链发货的雪白鱼圆，向前来走访的鄂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检察官做好防护后进入生产厨房，了解“三防”设施落实情况，并核对作料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发现厨房5名生产员工中，仅2人健康证公示上墙。经核实，另外3人健康证正在办理换证，未能及时公示。“健康证虽小，但若员工患传染病，易引发大规模传播，既威胁公众健康，也损害品牌。”检察官向老板普法后，老板当即承诺整改。

网络食品安全新业态亦是检察官要守护的阵地。今年7月，他们发现本地某美食主播在短视频平台推广武昌鱼，视频附购物链接却未显著标注“广告”，部分标注缩小，存在字体被字幕覆盖的情况。消费者下单后，频遇食品质量不达标、价格与宣传不符等问题。

针对这一乱象，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专业支持，明确相关视频的广告属性，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立案查处18起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监督下架违规视频36条，切实把消费者权益维护到底。

从拆除“绝户网”守护洄游通道，到清理“水上钉子户”澄澈三山湖；从紧盯鱼圆作坊健康证守护舌尖安全，到网络广告治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检察官的足迹遍布武昌鱼产业各环节，以全方位履职保障高品质武昌鱼从鄂州发往全国餐桌。未来，“检察蓝”将继续以法为盾，护航“鱼墩墩”载着鄂州的生态之美、产业之兴，游向更广阔的未来。

【题图：武昌鱼的原产地——鄂州樊口(鄂州梁子湖流入长江的入江口) 小标题图：鱼墩墩LOGO】

干好一件事 温暖一座城

(上接第一版)

一株“莎草”，向阳生长。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梅玫所在的大渡口区检察院，是重庆首个“莎姐”青少年维权岗的诞生地，而王莎曾是初期的7名成员之一。如今担任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的她十分感慨：“今天见证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荣膺‘时代楷模’，心中满是自豪，这也是属于每一名‘莎姐’检察官和志愿者的荣光。”

大渡口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劲松表示，全院干警将大力弘扬“时代楷模”的首创精神，持续迭代升级未成年人保护“莎姐指数”，依托数字赋能画好“六大保护”同心圆。

“‘时代楷模’的精神如同一束光，照亮了未检人的共同信仰。”从事未检工作10余年的江北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罗慧说。她认为，未检工作是一场法为笔、爱为墨的漫长书写，应以法律的刚性捍卫正义，以人文的柔性传递温度。

“未检人要做到‘温柔的坚硬’，既要让孩子们感受到法治的威严，也要让他们看见光，追寻光，找到光，最后成为那道光。”重庆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萍说。

谈奉献：为了孩子竭尽所能

一份附条件不起诉名单上的140

余名迷途少年，至今无一人再犯罪。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孙文静和老检察官吴健师徒用生命接力的帮教故事，触动看检察干警心底最柔软的地方。

“渝检护‘未’团队代表俯身倾听孩子的内心世界，用真诚叩开一扇扇迷茫的心门，司法的力量不仅在于公平正义，也在于点燃希望。”九龙坡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副主任胡丹丹表示，学习“时代楷模”事迹让她对增强“如我在诉”意识有了更深一层的体悟。

“他们身上‘为了孩子竭尽所能’的奉献精神，化作了预防伤害、滋养成长的春雨。”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刑事检察部副主任唐柳说，“不能满足于就案办案，要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上最高位置，推动解决好老百姓的操心事。”

“我要将‘时代楷模’精神融入每一个案件、每一次走访、每一份文书，陪伴更多孩子逐光而行，用青春写下对人民检察事业的忠诚答卷。”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干警唐千雅说。

话担当：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救一个孩子是职责，防千万个孩子受害才是使命。”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践行铮铮誓言，既对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零容忍，又推动一系列制度机制拓新，打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源头治理的“最先一公里”。

“20余年如一日，他们埋头深耕未成年人检察事业沃土，诠释了‘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时代内涵，激励我们攻坚克难、善作善成。”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王方表示。据介绍，该院正依托川渝司法协作平台构建跨区域帮教机制，破解未成年人流动作案“矫治难”问题。

榜样的力量是无声的，更是无穷的。“我将深刻把握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求，对每个办案环节的进程监控精益求精，严格把关，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开州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和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莫晓亮说。

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四级高级检察官杨蜜表示：“要秉持‘三个善于’理念钻研疑难复杂案件，将‘高质效’刻进每一个办案细节，把‘有温度’融入每一次司法实践。”

20余年，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健康成长。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干好了一件事、温暖了一座城、树起了一面旗，“时代楷模”精神正引领重庆市3800余名检察官警务实争先，奋力谱写重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最高检开展2025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评选定评活动

(上接第一版)

自2018年开始，最高检连续8年开展优秀答复文稿评选活动，评选出的答复文稿在全系统通报，激励各承办部门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本次评选活动涵盖最高检今年按期办结的289件两会建议提案答复文

稿，通过20名从检察人才库抽取的不同省份同志初评，按照得分选出质量较高的21件主办(20、21件分数相同)、20件协办答复文稿。定评会上，评委对初评选出的41件答复文稿打分，从中选出10件主办、10件协办答复文稿为优秀答复文稿。

最高检办公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评选不仅是对2025年办理工作的总结复盘，更是以典型引领推动答复工作从“办结”向“办好”转变的具体实践，将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与代表委员履职的同频共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检察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律学科领域第二名!

(上接第一版)

《高学术影响力中国报纸评价报告》从学术文献引用视角，揭示报纸在学术研究中发挥的作用。本次报告依据的主要统计源与数据来源是2024年中国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三

类，统计指标主要是被引频次，直接反映文献在学术交流中的使用频率，以此来客观反映报纸文献的学术影响力。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结合报纸发文特征，共划分为政治、教育、经济与管理、法律等

13类来进行统计和评价。统计评价的报纸范围是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公布的1766种公开发行的报纸。《检察日报》在法律学科领域2024年度的被引频次为7000次，仅次于《人民日报》，位列第二。



右图 整改后，河道中的“霸王罾”被全数清理到岸边，河道恢复通畅。
左图 整改前，“霸王罾”横亘在长港河道上。

跨越千里，为重伤者送上法治关爱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 通讯员王森发)“真没想到，不用我两地跑，检察官们就主动上门调查核实，把司法救助金给送来了。”近日，山西省曲沃县检察院与江苏省邳州市检察院通过跨省协作高效推进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收到国家司法救助金后，邹某说道。

邹某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今年7月，曲沃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刘某故意伤害案时，发现被害人邹某重伤急需救治，而犯罪嫌疑人无赔偿能力，邹某是一名外地拾荒者，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情形。于是，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将该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

收到线索后，控告申诉检察干警立即依

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审查发现，邹某无固定工作和住处，案发当日因捡废品一事与刘某发生口角，后被刘某用匕首捅伤；经鉴定，邹某的损伤已经构成重伤一级。检察官经走访犯罪嫌疑人刘某所在的村委会，了解到刘某今年53岁，因身体有病一直未结婚，家中父母均已去世，平时靠捡废品为生，无其他经济来源，经济困难。案发后未对邹某进行赔偿。因刘某无赔偿能力，邹某的住院费用均是亲属东拼西凑。目前，邹某经抢救虽已脱离生命危险，但后续治疗费用较高，已陷入“无钱医治”的困境。

考虑到邹某户籍地在江苏省邳州市，案件发生地和管辖地在山西省曲沃县，为及时

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提高救助效率，曲沃县检察院首次启动司法救助跨省协作救助机制，积极与邳州市检察院对接，向该院发出司法救助协助调查函。邳州市检察院接到协助请求后迅速行动，立即安排干警前往申请人在村村委会，开展实地走访与调查取证。经调查核实：邹某的父母均已离世，邹某早年离异未再婚，因患有多种疾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多年来无固定工作，生活困难。

邳州市检察院将翔实的调查材料反馈至曲沃县检察院后，曲沃县检察院审查认为邹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依据司法救助针对被害人急需救治应先行救助的相关规定，仅用5个工作日就为邹某办理好司法救助金审批手续。

最高检发布

海南检察机关对彭晓敏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海南省海口市海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彭晓敏(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海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彭晓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

意见。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彭晓敏利用担任海口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海口市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彭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桂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彭彦利用担任来宾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贵港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梧州市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严伯贵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一级巡视员严伯贵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贺州市检察院依法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严伯贵

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贺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严伯贵利用担任藤县太平镇党委书记，岑溪市副市长，苍梧县县长、县委书记，岑溪市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孙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徐孙庆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市静安区副区长，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检察机关对徐孙庆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徐孙庆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上海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孙庆享

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徐孙庆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市静安区副区长，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孙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徐孙庆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市静安区副区长，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韦彦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委原常委、秘书长韦彦(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桂林市检察院依法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桂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韦彦利用担任来宾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贵港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梧州市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桂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韦彦利用担任来宾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贵港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梧州市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孙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徐孙庆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市静安区副区长，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